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434.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7.4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 100,712.2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5,740,79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4,258,492.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4,347,373.0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34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 (二期)	151,200.00	100,434.74
合计	-	151,200.00	100,434.7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105,068.20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00,434.74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277.46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77.4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57 号）。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05,068.2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434.74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100,434.74	105,068.20	100,434.74
合计	-	100,434.74	105,068.20	100,434.74

（二）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7.46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7.46 万元（不含税）。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100,712.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100,712.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57号），海科新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科新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科新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科新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57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